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5〕54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5〕94号)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审定<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第一批)安排表(送审稿)>的请示》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第一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农业防灾救灾复产工作。请严格按照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和救灾应急资金管理相关要求,切实管好

用好救灾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请你们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支出列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功能分类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5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5日

附件

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 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县区	受灾情况（亩）	分配资金（万元）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
浈江区	2934	20	农业自然灾害防灾、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，包括购买燃油、肥料、种子（农作物种子种苗、畜禽种苗、水产种苗）、农膜、农药、兽药、疫苗、饲草料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进排水设施设备，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，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、农田沟渠疏浚费、农田工程设施损毁修复费、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、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、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。（根据《广东省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范围执行）	降低不良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，支持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尽快形成有效支出。
曲江区	1494	10		
乐昌市	3220	20		
始兴县	2961	20		
翁源县	21044	30		
合计		100		

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5日印发
